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2/2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張少卿小姐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陳天柱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何國鴻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4(署任)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4/02-03號文件 —— 2003年7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7月8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2283/02-03(01)—— 號文件 因應2003年7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283/02-0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內容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和給予業主的支援

立法會CB(1)2292/02-03(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283/02-03(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蔡炳榮先生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1)2283/02-03(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並回應一位委員就有申請人向該計劃申請小額貸款而被要求提供工程標書的個案所提出的關注；
- (b) 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會如何處理樓宇業主不合作及阻礙當局進行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情況；
- (c) 述明對《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提出修訂的立法時間表(如有的話)，以利便業主立案法團遵從法定通告或命令，在其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進行工程；
- (d) 提供文件，說明當局在清拆違例建築工程或樓宇外牆廣告招牌時，如無法確定樓宇業主的身份或下落，收回有關費用的現行做法或安排；如有統計數字，亦須一併附上，以顯示當局在過去數年遇到類似情況的次數；及
- (e) 提供《樓宇維修全書》、《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及其他有關手冊。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2283/02-03(05)—— 可邀請就條例草案
號文件 提出意見的擬議團體名單)

4. 委員通過獲邀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的擬議團體名單。委員同意，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城市觀察組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應納入名單內。李鳳英議員建議邀請工程承建商的聯會發表意見。與會各人同意，由李議員把相關聯會的名稱告知秘書。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接見各團體代表。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大樓進行維修工程，經主席同意，下次會議改於2003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6.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5日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3年7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00	主席	通過首次會議的紀要	
000201 - 001303	政府當局	簡介有關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及對在遵循法例要求方面有困難的業主給予的支援 (立法會CB(1)2283/02-03(02)號文件)	
001304 - 002031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的申請資格及程序 倘推行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在進行小型工程方面可節省的時間和成本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提供資料
002032 - 00332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當局處理樓宇業主拒絕合作及阻礙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等情況的措施 (條例草案第38至39條) 《建築物管理條例》(“該條例”)的現有條文，以及為利便業主立案法團在其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進行工程，而對該條例作出的立法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及(c)段所述提供資料 秘書將有關該條例的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送交法案委員會參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21 - 004700	何鍾泰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過去數年處理 違例建築工程的統計數字 (立法會 CB(1)2283/02- 03(02)號文件第5段) 正在檢討中的屋宇 維修統籌試驗計劃 的成效	
004701 - 005829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對年老業主及經濟 上有真正困難而未能 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所 提供的援助 倘部分業主拒絕合 作，不清拆其建築物 公用部分的違例建 築工程，或未能找到 違例建築工程的擁 有人，個別業主及業 主立案法團所須承 擔的法律責任 處理未能確定違例 建築工程的擁有人 身份或其下落的措 施，當中包括建築事 務監督如何收回因 清拆違例建築工程 而招致的費用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d) 段所述提供資 料
005830 - 012224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加強業 主不進行違例建築 工程的責任意識方 面的工作成效 現行執法政策及新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在管制違例建築工 程方面的成效，尤 其是會如何處理現 有被棄而不用的廣 告招牌	政府當局須按 會議紀要第3(e) 段所述提供資 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225 - 014240	劉炳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就裝置懸垂在政府 土地之上的招牌徵 收費用的可行性及 優點	秘書將此事轉 交規劃地政及 工程事務委員 會研究
014241 - 015800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鑒於不少業主在進 行建築工程時並無 通知建築事務監 督，現行執法政策及 新小型工程監管制 度在管制違例建築 工程方面的成效	
015801 - 0020305	主席 劉炳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鍾泰議員	邀請團體代表	秘書向各團體 代表發出邀請 信
0020306 - 0020338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何鍾泰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8月15日